

醫療院所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程序

問答集

110 年 5 月 30 日訂定

110 年 6 月 3 日修訂

110 年 6 月 11 日修訂

110 年 6 月 13 日修訂

110 年 9 月 16 日修訂

1. 醫療院所可用哪些方式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病通報作業？

現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病通報作業，有以下方式進行通報作業：

- (1) 「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網站」採人工逐筆通報；
- (2) 「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網站」採批次上傳方式通報；
- (3) 透過「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功能」自動化通報；
- (4) 透過「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入口」人工逐筆通報；
- (5) 填具紙本「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再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協助至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單登錄作業；
- (6) 社區採檢站簡易通報系統(EZ 系統)逐筆通報；
- (7) 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醫療院所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方式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程序。

2. 什麼是「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1) 為加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效率，及簡化醫療院所通報作業程序，爰針對醫療院所健保 IC 卡上傳之 COVID-19 檢驗結果，新增「醫療院所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程序」。
- (2) 疾管署透過排程及系統自動介接方式，將健保署提供之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進行歸人處理後將陽性個案直接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中產出通報單，主動進行通報作業。

3. 「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程序如何進行？

本作業程序主要分為以下 3 個階段：

- (1) 「資料前處理」階段：每日疾管署針對健保署傳送之醫療院所 COVID-19 檢驗結果資料，以採檢日為本(110)年 5 月 28 日(含)後為基準，以身分證字號、採檢日、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為歸人邏輯篩選。
- (2) 「系統自動通報」階段：篩選出抗原快篩及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陽性者，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自動於傳染病通報系統成立通報單：
 - 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中，查無同身分證字號且同通報單位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

- 雖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中，查有同身分證字號且同通報單位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但可歸類為不同病程(設定為大於 90 天)發病者，或該通報單已研判為陰性(不符合疾病分類)病例。

(3) 「警示通報單資料補正」階段：

- 傳染病通報系統會以電子郵件發信通知通報單位及其所在地縣市衛生局、本署區管中心窗口，提出資料補登警示。
- 請通報單位收到通知信後，複製信件中的「通報單號」並登入傳染病通報系統，運用「頁面上方輸入欄位查找通報單號」或「通報單查詢管理」功能 (如下圖)，找到該張通報單。

通報單號	個案姓名(年齡)	通報疾病	檢驗結果	研判結果	管理縣市	發病日(民國)	衛生局收到日期(民國)	增修
[Redacted]	[Redacted]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無	尚無研判結果	[Redacted]	N/A	110/9/14	
[Redacted]	[Redacted]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有	不符合疾病分類	[Redacted]	N/A	110/9/14	

- 查詢完成會出現通報單列表，請點選列表後方的增修「鉛筆」圖示 (如下圖)，即會連結至該張通報單的編輯畫面。

通報單號	個案姓名(年齡)	通報疾病	檢驗結果	研判結果	管理縣市	發病日(民國)	衛生局收到日期(民國)	增修
1100	[Redacted]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無	不符合疾病分類	[Redacted]	110/9/14	110/9/15	
1100	[Redacted]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無	不符合疾病分類	[Redacted]	110/9/14	110/9/15	

- 請醫療院所於通報單建立日起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資料人工補登作業，並請優先完成通報單中必填欄位、個案聯絡資料(如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地址、聯絡電話、手機等)補正、送驗單建立及通知實驗室登打檢驗報告。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之抗原快篩結果及核酸檢測(PCR)結果，如需異動，醫療院所亦可自行修改(如下圖)。

通報時檢驗資料

(1) 抗原快篩結果*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

檢驗單位名稱

報告日 民國110/09/14

(2) 核酸檢測(PCR)結果(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請多加確認)*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

檢驗單位名稱

輸入內容

報告日 年/月/日

4. 「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是否符合傳染病防治法通報作業規範與精神？

當依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檢驗結果為 COVID-19 陽性時，且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中查無通報紀錄者，系統自動完成通報單建檔作業，即已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即符合完成通報，但醫療院所須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定，完成通報單中必填欄位、個案聯絡資料(如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地址、聯絡電話、手機等)補正、送驗單建立及通知實驗室登打檢驗報告。

5. 那些患者會被納入「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象？

醫療院所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 COVID-19 檢驗結果資料中，疾管署篩選出抗原快篩及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陽性者，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自動於傳染病通報系統成立通報單：

- (1) 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中，查無同身分證字號且同通報單位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
- (2) 雖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中，查有同身分證字號且同通報單位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但可歸類為不同病程(設定為大於 90 天)發病者，或該通報單已研判為陰性(不符合疾病分類)病例。

6. 如何得知健保 IC 上傳結果由疾管署自動通報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

- (1) 傳染病通報系統會以電子郵件發信通知通報單位及其所在地縣市衛生局、本署區管中心窗口，提出資料補登警示。
- (2) 請通報單位收到通知信後，複製信件中的「通報單號」並登入傳染病通報系統，運用「頁面上方輸入欄位查找通報單號」或「通報單查詢管理」功能，找到該張通報單進行資料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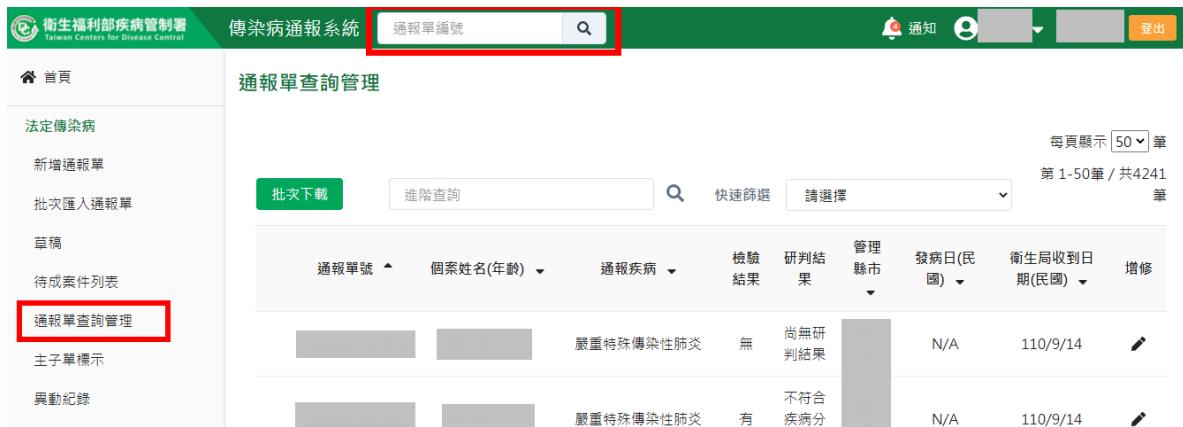
7. 自動通報建立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醫療院所需補登什麼資料？

- (1) 請補登通報單上個案電話號碼/手機等聯絡資訊，並修正個案實際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公衛端加速追蹤聯繫個案；
- (2) 完成送驗單建立及通知實驗室登打檢驗報告。
8. 已看到醫院受檢者或病患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自動成立通報單，請問醫療院所還需要再次通報嗎？
- (1) 如已確認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自動成立通報單，醫療院所無需再次通報。
- (2) 惟務必至傳染病通報系統中完成該個案通報單中空白欄位資料補正，尤其是居住地址、聯絡電話等，以利公衛端加速追蹤聯繫個案；另也需完成送驗單建立及通知實驗室登打檢驗報告。
9. 如因系統時間落差或證號不同等因素，造成醫療院所及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均通報相同個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時，屬於重複通報情形，該怎麼處理？
- (1) 請醫院或衛生局/所修改證號後，由疾管署依**主子單標示原則**處理，如經**主子單標示**後認為需調整標示方式，請聯繫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調整。
- (2) 以不刪除通報單為原則方式處理，如醫療院所之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誤植為陽性，致傳染病通報系統自動建立通報單，請先修正該單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之檢驗結果，如為 PCR 檢驗結果更正為陰性，仍請需完成送驗單建立及檢驗報告登打；如為抗原快篩結果更正為陰性，且 PCR 檢驗結果非陽性，可於系統上操作取消通報單，經衛生局審核通過即刪除。
10. 發現健保 IC 卡自動通報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其**通報時檢驗資料**上的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結果與院內實際檢驗結果不一致，該怎麼處理？
- (1) 確認醫院上傳程式：因自動通報的資料來源為醫療院所上傳至健保署之健保 IC 卡資料，故發生兩邊檢驗結果資料不一致的狀況時，請立即確認是否醫院上傳至健保署的資料有誤，並請儘速修正上傳程式及更新上傳。
- (2) 修正通報單資料：**請醫療院所至該通報單修改通報時檢驗資料之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結果**。
- (3) 以不刪除通報單為原則方式處理，如醫療院所之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誤植為陽性，致傳染病通報系統自動建立通報單，請先修正該單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之檢驗結果，如為 PCR 檢驗結果更正為陰性，仍請需完成送驗單建立及檢驗報告登打；如為抗原快篩結果更正為陰性，且 PCR 檢驗結果非陽性，可於系統上操作取消通報單，經衛生局審核通過即刪除。
11. 得知健保 IC 上傳結果已由疾管署自動通報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醫療院所應該如何補登或修改資料？
- (1) **通知通報單補正訊息**：傳染病通報系統會以電子郵件發信通知通報單位

及其所在地縣市衛生局、本署區管中心窗口，提出資料補登警示。

(2) 找到通報單：

- 傳染病通報系統會以電子郵件發信通知通報單位及其所在地縣市衛生局、本署區管中心窗口，提出資料補登警示。
- 請通報單位收到通知信後，複製信件中的「通報單號」並登入傳染病通報系統，運用「頁面上方輸入欄位查找通報單號」或「通報單查詢管理」功能（如下圖），找到該張通報單。



通報單號	個案姓名(年齡)	通報疾病	檢驗結果	研判結果	管理縣市	發病日(民國)	衛生局收到日期(民國)	增修
[REDACTED]	[REDACTED]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無	尚無研判結果	[REDACTED]	N/A	110/9/14	
[REDACTED]	[REDACTED]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有	不符合疾病分類	[REDACTED]	N/A	110/9/14	

- 查詢完成會出現通報單列表，請點選列表後方的增修「鉛筆」圖示（如下圖），即會連結至該張通報單的編輯畫面。



通報單號	個案姓名(年齡)	通報疾病	檢驗結果	研判結果	管理縣市	發病日(民國)	衛生局收到日期(民國)	增修
110[REDACTED]	[REDACTED]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無	不符合疾病分類	[REDACTED]	110/9/14	110/9/15	
110[REDACTED]	[REDACTED]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無	不符合疾病分類	[REDACTED]	110/9/14	110/9/15	

- 請醫療院所於通報單建立日起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資料人工補登作業，並請優先完成通報單中必填欄位、個案聯絡資料(如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地址、聯絡電話、手機等)補正、送驗單建立及通知實驗室登打檢驗報告。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之抗原快篩結果及核酸檢測(PCR)結果，如需異動，醫療院所亦可自行修改(如下圖)。

通報時檢驗資料

(1) 抗原快篩結果*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

檢驗單位名稱

報告日 民國110/09/14

(2) 核酸檢測(PCR)結果(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請多加確認)*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驗 尚無檢驗結果

檢驗單位名稱

輸入內容

報告日 年/月/日

12. 醫療院所已另進行通報，健保 IC 卡自動通報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是否仍需補正資料？

如由醫療院所自行於網站通報或透過 EMR 等機制已通報另一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且該單已標示為主單，而健保 IC 卡自動通報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為子單時，可無需補正由健保 IC 卡自動通報之通報單。